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自願公告 —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此乃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已建議購買一組主要於全球各地從事再保險業務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目標集團透過其遍佈全球的辦公室從事能源、財產、傷亡及其他專業風險的保險服務。

建議交易的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釐定。本公司將於簽訂備忘錄後就目標集團開展其盡職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有意透過收購或注資一間國內金融機構，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業蓬勃發展帶來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已計劃將通函所述之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百分比用於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或資產管理行業。董事認為建議交易與該策略一致。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 僅供識別